

# 德國財務法院法

范文清 譯

|     |                         |   |
|-----|-------------------------|---|
| 第一章 | 法院組織.....               | 1 |
| 第一節 | 法院.....                 | 1 |
|     | 第一條〔財務法院審判權〕 .....      | 1 |
|     | 第二條〔財務法院審判之法院及審級〕 ..... | 1 |
|     | 第三條〔應以法律規定事項〕 .....     | 1 |
|     | 第四條〔法院組織法之準用〕 .....     | 2 |
|     | 第五條〔財務法院之組成與成員〕 .....   | 2 |
|     | 第六條〔得由獨任法官審理之案件〕 .....  | 2 |
|     | 第七條（刪除） .....           | 3 |
|     | 第八條（刪除） .....           | 3 |
|     | 第九條（刪除） .....           | 3 |
|     | 第十條〔聯邦財務法院之組織〕 .....    | 3 |
|     | 第十一條〔聯邦財務法院之大審判庭〕 ..... | 3 |
|     | 第十二條〔書記處〕 .....         | 4 |
|     | 第十三條〔法律協助與職務協助〕 .....   | 4 |
| 第二節 | 法官.....                 | 4 |
|     | 第十四條〔法官〕 .....          | 4 |
|     | 第十五條〔試用法官與委任法官〕 .....   | 4 |
| 第三節 | 榮譽職法官.....              | 4 |
|     | 第十六條〔任務〕 .....          | 4 |
|     | 第十七條〔榮譽職法官之積極要件〕 .....  | 4 |

|                      |   |
|----------------------|---|
| 第十八條〔榮譽職法官之消極要件 1〕   | 4 |
| 第十九條〔榮譽職法官之消極要件 2〕   | 5 |
| 第二十條〔榮譽職法官之拒絕〕       | 5 |
| 第二十一條〔榮譽職法官之解職及其救濟〕  | 6 |
| 第二十二條〔榮譽職法官之任期與推薦名單〕 | 6 |
| 第二十三條〔榮譽職法官遴選委員會〕    | 6 |
| 第二十四條〔榮譽職法官之人數〕      | 7 |
| 第二十五條〔榮譽職法官推薦名單〕     | 7 |
| 第二十六條〔榮譽職法官之遴選〕      | 7 |
| 第二十七條〔榮譽職法官之延請開庭〕    | 7 |
| 第二十八條（刪除）            | 7 |
| 第二十九條〔榮譽職法官之費用補償〕    | 8 |
| 第三十條〔對違背義務之處罰〕       | 8 |
| 第四節 司法行政             | 8 |
| 第三十一條〔職務監督〕          | 8 |
| 第三十二條〔司法行政之行使者〕      | 8 |
| 第五節 財務訴訟與管轄權         | 8 |
| 第一項 財務訴訟             | 8 |
| 第三十三條〔財務訴訟〕          | 8 |
| 第三十四條（刪除）            | 9 |
| 第二項 事務管轄權            | 9 |
| 第三十五條〔財務法院之事務管轄權〕    | 9 |
| 第三十六條〔聯邦財務法院之事務管轄權〕  | 9 |

|                          |    |
|--------------------------|----|
| 第三十七條（刪除）                | 9  |
| 第三項 土地管轄權                | 9  |
| 第三十八條〔財務法院之土地管轄權〕        | 9  |
| 第三十九條〔聯邦財務法院指定管轄〕        | 10 |
| 第二章 訴訟程序                 | 10 |
| 第一節 訴訟類型、訴訟權能、訴訟要件、訴訟之放棄 | 10 |
| 第四十條〔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        | 10 |
| 第四十一條〔確認訴訟〕              | 11 |
| 第四十二條〔法院外前置程序〕           | 11 |
| 第四十三條〔訴之合併〕              | 11 |
| 第四十四條〔法院外救濟程序先行原則〕       | 11 |
| 第四十五條〔視為提起法院外救濟程序〕       | 11 |
| 第四十六條〔不待法院外救濟程序逕行起訴〕     | 12 |
| 第四十七條〔撤銷之訴之起訴期間〕         | 12 |
| 第四十八條〔對確認課稅基礎之裁決提起訴訟〕    | 12 |
| 第四十九條（刪除）                | 13 |
| 第五十條〔訴訟之放棄〕              | 13 |
| 第二節 一般程序規定               | 14 |
| 第五十一條〔法院人員之迴避〕           | 14 |
| 第五十二條〔法院組織法之準用、審判公開〕     | 14 |
| 第五十二條 a〔電子化文件之傳送〕        | 14 |
| 第五十二條 b〔以電子文件為訴訟行為〕      | 15 |
| 第五十三條〔送達〕                | 15 |

|                         |    |
|-------------------------|----|
| 第五十四條〔期間之進行〕            | 16 |
| 第五十五條〔權利救濟之教示〕          | 16 |
| 第五十六條〔回復原狀〕             | 16 |
| 第五十七條〔當事人〕              | 17 |
| 第五十八條〔訴訟能力〕             | 17 |
| 第五十九條〔共同訴訟〕             | 17 |
| 第六十條〔訴訟參加〕              | 17 |
| 第六十 a 條〔多數參加人〕          | 18 |
| 第六十一條（刪除）               | 18 |
| 第六十二條〔代理人與輔佐人〕          | 18 |
| 第六十二 a 條（刪除）            | 20 |
| 第三節 第一審訴訟程序             | 20 |
| 第六十三條〔被告機關〕             | 20 |
| 第六十四條〔起訴〕               | 20 |
| 第六十五條〔訴狀應記載事項〕          | 21 |
| 第六十六條〔繫屬〕               | 21 |
| 第六十七條〔訴之變更〕             | 21 |
| 第六十八條〔行政處分變更或被取代後之程序標的〕 | 21 |
| 第六十九條〔不停止執行〕            | 21 |
| 第七十條〔法院組織法之準用〕          | 23 |
| 第七十一條〔訴狀之送達〕            | 23 |
| 第七十二條〔訴之撤回〕             | 23 |
| 第七十三條〔訴訟程序之合併與分開〕       | 23 |

|                      |    |
|----------------------|----|
| 第七十四條〔訴訟程序之停止〕       | 23 |
| 第七十五條〔紀錄之送達〕         | 24 |
| 第七十六條〔調查原則、闡明義務〕     | 24 |
| 第七十七條〔準備書狀〕          | 24 |
| 第七十七條 a (刪除)         | 24 |
| 第七十八條〔閱覽卷宗〕          | 25 |
| 第七十九條〔準備程序〕          | 25 |
| 第七十九條 a〔準備程序之裁判〕     | 26 |
| 第七十九條 b〔陳述事實與證據〕     | 26 |
| 第八十條〔人員之到場〕          | 27 |
| 第八十一條〔直接調查證據〕        | 27 |
| 第八十二條〔民事訴訟調查證據法則之準用〕 | 27 |
| 第八十三條〔當事人於調查證據期日在場〕  | 27 |
| 第八十四條〔拒絕證言權〕         | 27 |
| 第八十五條〔證人〕            | 28 |
| 第八十六條〔行政機關提供證據之義務〕   | 28 |
| 第八十七條〔行政機關與其他法人作證〕   | 28 |
| 第八十八條〔拒絕鑑定〕          | 29 |
| 第八十九條〔強制提出文書與電子文件〕   | 29 |
| 第九十條〔言詞辯論〕           | 29 |
| 第九十條 a〔言詞辯論之例外〕      | 29 |
| 第九十一條〔言詞辯論、法院外開庭〕    | 29 |
| 第九十一條 a〔以視訊方式行言詞辯論〕  | 30 |

|                        |    |
|------------------------|----|
| 第九十二條〔言詞辯論之流程〕         | 30 |
| 第九十三條〔法官之訊問與辯論之義務〕     | 30 |
| 第九十三條 a〔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與鑑定人〕 | 30 |
| 第九十四條〔言詞辯論筆錄〕          | 31 |
| 第九十四條 a〔小額訴訟〕          | 31 |
| 第四節 判決與其他裁判            | 31 |
| 第九十五條〔以判決為原則〕          | 31 |
| 第九十六條〔自由心證〕            | 31 |
| 第九十七條〔中間判決〕            | 31 |
| 第九十八條〔一部判決〕            | 31 |
| 第九十九條〔對原因之中間判決〕        | 31 |
| 第一百條〔撤銷訴訟與續行確認違法之判決〕   | 32 |
| 第一百零一條〔課予義務訴訟之判決〕      | 32 |
| 第一百零二條〔對裁量行政之判決〕       | 33 |
| 第一百零三條〔直接審理原則〕         | 33 |
| 第一百零四條〔判決書之宣示與送達〕      | 33 |
| 第一百零五條〔判決之格式與內容〕       | 33 |
| 第一百零六條〔準用於法院裁決〕        | 34 |
| 第一百零七條〔判決之更正〕          | 34 |
| 第一百零八條〔判決書上事實之更正〕      | 34 |
| 第一百零九條〔判決之補充〕          | 35 |
| 第一百十條〔既判力〕             | 35 |
| 第一百十一條〔刪除〕             | 35 |

|                       |    |
|-----------------------|----|
| 第一百十二條（刪除）            | 35 |
| 第一百十三條〔裁定〕            | 35 |
| 第一百十四條〔暫時命令〕          | 36 |
| 第五節 上訴與再審程序           | 36 |
| 第一款 法律審上訴             | 36 |
| 第一百十五條〔法律審上訴之許可〕      | 36 |
| 第一百十六條〔對不許可上訴之抗告〕     | 37 |
| 第一百十七條（刪除）            | 37 |
| 第一百十八條〔提起法律審上訴之理由〕    | 37 |
| 第一百十九條〔絕對上訴理由〕        | 38 |
| 第一百二十條〔提起法律審上訴之期間〕    | 38 |
| 第一百二十一條〔法律審上訴之訴訟程序〕   | 39 |
| 第一百二十二條〔當事人〕          | 39 |
| 第一百二十三條〔不准許訴之變更與參加〕   | 39 |
| 第一百二十四條〔法律審上訴合法要件之審查〕 | 39 |
| 第一百二十五條〔法律審上訴之撤回〕     | 40 |
| 第一百二十六條〔法律審上訴之裁判〕     | 40 |
| 第一百二十六 a 條〔上訴顯無理由之裁判〕 | 40 |
| 第一百二十七條〔法律審上訴訴訟標的之變更〕 | 40 |
| 第二款 抗告、異議、侵害聽審權之救濟    | 41 |
| 第一百二十八條〔抗告〕           | 41 |
| 第一百二十九條〔抗告之程式與期間〕     | 41 |
| 第一百三十條〔原審法院之處理〕       | 41 |

|     |                          |    |
|-----|--------------------------|----|
|     | 第一百三十一條〔停止執行之效力〕         | 42 |
|     | 第一百三十二條〔以裁定為裁判〕          | 42 |
|     | 第一百三十三條〔準抗告〕             | 42 |
|     | 第一百三十三條 a〔侵害法律聽審權之救濟〕    | 42 |
|     | 第三款 再審                   | 43 |
|     | 第一百三十四條〔再審〕              | 43 |
| 第三章 | 費用與強制執行                  | 43 |
| 第一節 | 費用                       | 43 |
|     | 第一百三十五條〔負擔訴訟費用之義務〕       | 43 |
|     | 第一百三十六條〔訴訟費用之分擔〕         | 43 |
|     | 第一百三十七條〔勝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     | 44 |
|     | 第一百三十八條〔決定訴訟費用之時點〕       | 44 |
|     | 第一百三十九條〔訴訟費用之求償〕         | 44 |
|     | 第一百四十條（刪除）               | 45 |
|     | 第一百四十一條（刪除）              | 45 |
|     | 第一百四十二條〔訴訟費用救助〕          | 45 |
|     | 第一百四十三條〔訴訟費用之裁判〕         | 45 |
|     | 第一百四十四條〔有訴訟救助時有關訴訟費用之裁判〕 | 45 |
|     | 第一百四十五條〔不得聲明不服〕          | 45 |
|     | 第一百四十六條（刪除）              | 45 |
|     | 第一百四十七條（刪除）              | 45 |
|     | 第一百四十八條（刪除）              | 45 |
|     | 第一百四十九條〔訴訟費用之確定〕         | 45 |



|     |                                |    |
|-----|--------------------------------|----|
| 第二節 | 強制執行.....                      | 46 |
|     | 第一百五十條〔為公法上主體而執行〕 .....        | 46 |
|     | 第一百五十一條〔向公法上主體為執行〕 .....       | 46 |
|     | 第一百五十二條〔向公法上主體為執行之程序〕 .....    | 46 |
|     | 第一百五十三條〔強制執行條款之免除〕 .....       | 47 |
|     | 第一百五十四條〔對於行政機關之強制金〕 .....      | 47 |
| 第四章 | 過渡條款與結束條款 .....                | 47 |
|     | 第一百五十五條〔準用法院組織法與民事訴訟法〕 .....   | 47 |
|     | 第一百五十六條〔法院組織法施行法之準用〕 .....     | 47 |
|     | 第一百五十七條〔依無效法律所為之裁判及其強制執行〕 .... | 48 |
|     | 第一百五十八條〔對證人與鑑定人訊問〕 .....       | 48 |
|     | 第一百五十九條（刪除） .....              | 48 |
|     | 第一百六十條〔參加訴訟之不同規定〕 .....        | 48 |
|     | 第一百六十一條〔法令之撤銷〕 .....           | 48 |
|     | 第一百六十二條至一百八十三條（刪除） .....       | 48 |
|     | 第一百八十四條〔生效〕 .....              | 48 |

# 德國財務法院法

制定公布日期：1965 年 10 月 6 日。

現行版本：2001 年 3 月 28 日公布（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冊，第 442 頁以下與 2262 頁以下；2002 年第 1 冊，第 679 頁以下），最近一次修正係以 2011 年 12 月 22 日法律第 2 條第 35 項（Artikel 2 Absatz 35 des Gesetzes vom 22. Dezember 2011，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冊，第 3044 頁以下）修正。

最新狀態：2001 年 3 月 28 日公布之新版本，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冊第 442 頁以下與 2262 頁以下；2002 年第 1 冊，第 679 頁以下；最後以 2011 年 12 月 22 日法律第 2 條第 35 項，聯邦法律公報第 1 冊第 3044 頁，修正之。

## 第一章 法院組織

### 第一節 法院

#### 第一條〔財務法院審判權〕

財務法院審判權由獨立的，與行政機關分離之特別行政法院行使之。

#### 第二條〔財務法院審判之法院及審級〕

財務事項審判權，在各邦設置財務法院作為邦高等法院行使之，在聯邦則設置聯邦財務法院於慕尼黑行使之。

#### 第三條〔應以法律規定事項〕

(1) 下列事項以法律定之：

1. 財務法院之設置與裁撤，
2. 法院所在地之遷移，
3. 法院管轄區域之變更，
4. 個別領域之案件，多數財務法院有管轄權者，指定由其中一財務法院管轄，

5. 於其他地點設置財務法院個別之合議庭，
6. 依第一款、第三款與第四款所為之措施，將現正繫屬中之訴訟移轉於依現行法並無管轄權之他法院。

(2)各邦得合意設置共同之財務法院或共同合議庭，或超越邦界擴大法院管轄範圍，後者亦得就個別事物範圍為之。

#### 第四條〔法院組織法之準用〕

財務法院審判權內之法院，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二章之規定。

#### 第五條〔財務法院之組成與成員〕

- (1) 財務法院由院長、數位審判長以及必要人數之法官組成。若該法院內僅有一庭者，得免任命審判長。
- (2) 財務法院內設置合議庭。關稅事項、消費稅事項與財政專賣事項集中於特別合議庭內管轄。
- (3) 財務法院各合議庭之裁判，除交付獨任法官裁判之情形外，應由三名職業法官與二名榮譽職法官共同為之。榮譽職法官就未經言詞辯論之裁定以及法院裁決不參與裁判。
- (4) 各邦得以法律規定二名榮譽職法官對獨任法官之協力。第三項第二句仍適用之。

#### 第六條〔得由獨任法官審理之案件〕

- (1) 有下列情形者，各合議庭得裁定將訴訟事件交付予庭內成員之一人為獨任法官裁判之：
  1. 所訴事實並無事實上或法律上特別困難者，且
  2. 案件並無原則上重要性。
- (2) 案件經合議庭行言詞辯論後，不得再交付獨任法官審理。但已作成附保留判決、部分判決或中間判決者，不在此限。
- (3) 因訴訟狀態之重大變更，而使法律爭議具有原則性意義或出現事實或法律上特別困難者，獨任法官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得裁定將該案件移轉

回合議庭。該合議庭不得再度移轉予獨任法官。

- (4) 依據第一項與第三項所作成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當事人不得以案件應交付獨任法官審理而未交付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聯邦財務法院之組織〕

- (1) 聯邦財務法院由院長，並由數位審判長和必要人數之法官組成。
- (2) 聯邦財務法院內得設置合議庭。第五條第二項第二句準用之。
- (3) 聯邦財務法院之合議庭以五名法官組成而為裁判，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定則由三名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

第十一條〔聯邦財務法院之大審判庭〕

- (1) 聯邦財務法院設置大審判庭。
- (2) 一個合議庭就法律問題之見解與其他庭或大審判庭之裁判不一致時，由大審判庭裁判之。
- (3) 欲變更裁判見解之合議庭，應先向原裁判之合議庭提出詢問，原合議庭之答覆仍堅持其法律見解者，始得請求大審判庭裁判。原裁判之合議庭因法院事務分配計畫之變更，就該法律問題不再有管轄權者，應由依新的法院事務分配計畫就該法律問題有管轄權之合議庭，取代原裁判合議庭之地位。就詢問及答覆，由各合議庭以作成判決所必需之法官人數以裁定行之。
- (4) 欲變更見解之合議庭，認為有法之續造或確保審判上見解一致之必要者，得提出具有原則意義之問題提請大審判庭裁判。
- (5) 大審判庭由院長，以及院長提任合議庭庭長以外之其他各合議庭推派一名法官組成。院長缺席者，則其所屬合議庭推派法官一人代理之。
- (6) 大審判庭之成員與其代理人，由院長於每個事務年度指派之。院長自任

大審判庭之主席，若院長缺席者由最資深成員充之。在正反票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7) 大審判庭僅就法律問題為裁判。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程序行之。其裁判就系爭案件對提請審理之合議庭有拘束力。

## 第十二條〔書記處〕

各法院設書記處。書記處設置必要人數之書記官。

## 第十三條〔法律協助與職務協助〕

所有法院與行政機關對財務法院審判權所屬法院皆應提供法律協助與職務協助。

## 第二節 法官

### 第十四條〔法官〕

- (1) 法官以終身職任命。但第十五條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聯邦財務法院之法官應年滿三十五歲。

### 第十五條〔試用法官與委任法官〕

財務法院得任用試用法官與委任職法官。

## 第三節 榮譽職法官

### 第十六條〔任務〕

榮譽職法官與法官，以相同之權利，共同進行言詞審理與作成判決。

### 第十七條〔榮譽職法官之積極要件〕

榮譽職法官應以德國人充之。其應年滿二十五歲，並且在該法院轄區內有住所、營業所或事務所。

### 第十八條〔榮譽職法官之消極要件 1〕

(1)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充任榮譽職法官：

1. 曾受確定裁判而喪失出任公職之資格者，或曾因故意行為而受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或在十年內因租稅犯罪行為或財政專賣犯罪行為被判決有罪者。但依裁判時法律僅處以罰鍰者，不在此限，
2. 因為犯罪行為被起訴，而有喪失任公務員之資格之虞者，
3. 不具各邦立法機關議員之選舉權者。

(2) 財產喪盡者不得被任命為榮譽職法官。

### 第十九條〔榮譽職法官之消極要件 2〕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任命為榮譽職法官：

1. 聯邦眾議院議員、歐洲議會議員、各邦立法機關議員、聯邦內閣或邦內閣之官員，
2. 法官，
3. 聯邦與各邦之財稅機關之公務員與受雇人，
4. 職業軍人或有役定期之軍人，
5. 律師、公證人、專利代理人、稅務諮詢師、租稅顧問公司中非稅務諮詢師之董事、其他的稅務代理人、公證會計師、宣誓會計師，以及以企業方式辦理外國法律事務之人。

### 第二十條〔榮譽職法官之拒絕〕

(1) 有下列情形者，得拒絕榮譽職法官之任命：

1. 牧師或神職人員，
2. 參審員或其他榮譽職法官，
3. 曾在財務法院擔任二任榮譽職法官者，
4. 醫師、護理師、助產士，
5. 未聘用其他藥劑師之藥房經營者，

6. 依據社會法典第六編已屆通常退休年齡者。

(2)此外，具有特殊困難情形，得聲請免除擔任榮譽職法官職務。

### 第二十一條〔榮譽職法官之解職及其救濟〕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榮譽職法官之職務：

1. 依據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不得任命或不再得被任命者，或
2. 依據第二十條第一項主張拒絕事由者，或
3. 嚴重違背其職務義務者，或
4. 喪失執行其職務所必需之精神或身體上之能力者，或
5. 放棄在該法院轄區內之住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者。

(2) 如有特殊困難情形，亦得聲請免除其職務之繼續執行。

(3) 解除之決定，由院長每年預先指定之特定庭作成決定，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與四款之情形，由財務法院院長聲請之，在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以及第二項之情形由榮譽職法官聲請之。此事項之裁判應先聽取該榮譽職法官之意見後，以裁定為之。

(4) 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5) 榮譽職法官依據第十八條第二款被提起訴訟，而其後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判決確定者，應依榮譽職法官之聲請，撤銷依據第三項之規定所為解職之裁定。

### 第二十二條〔榮譽職法官之任期與推薦名單〕

榮譽職法官每五年由各財務法院透過選舉委員會根據推薦名單（第二十五條）選舉之。

### 第二十三條〔榮譽職法官遴選委員會〕

(1) 每個財務法院皆應設置榮譽職法官遴選委員會。

(2) 遴選委員會由財務法院院長任主席、一名由高等財稅機關指派之邦財稅機關之公務員，以及七名符合被任命為榮譽職法官之要件之社會公

正人士組成。社會公正人士以及此外之七名代理人，每五年由邦議會，或由邦議會指派之邦議會委員會，或依邦法所規定之方式遴選舉。在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情形，以及財務法院在一個邦裡跨越多數高等財稅機關之轄區者，財務法院所在地之高等財稅機關有權指派邦財稅機關公務員或邦公務員去遴選社會公正人士。在此情形，邦立法者得規定，每一個相關高等財稅機關指派一名財稅機關之公務員為委員會之成員，並且每個相關之邦至少遴選二名社會公正人士。若邦依據財稅行政法第二條 a 第一項不設置中層官署者，依據財稅行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最高邦機關有權指派邦財稅機關之公務員。

- (3) 委員會至少要有主席、一名稅捐稽徵機關之代表以及三名社會公正人士出席方得作成決議。

#### 第二十四條〔榮譽職法官之人數〕

每一個財務法院所需要之榮譽職法官由院長決定之，其人數應足以使每名榮譽職法官每年出席之正式開庭日不逾十二日。

#### 第二十五條〔榮譽職法官推薦名單〕

榮譽職法官之推薦名單，每五年由財務法院之院長提出一次。院長應首先聽取職業代表之意見。在推薦名單上應提出第二十四條所定榮譽職法官人數之二倍人選。

#### 第二十六條〔榮譽職法官之遴選〕

- (1) 委員會以三分之二多數決，自推薦名單中遴選必要人數之榮譽職法官。
- (2) 於遴選程序完成前，現任榮譽職法官繼續留任。

#### 第二十七條〔榮譽職法官之延請開庭〕

- (1) 財務法院院長在每一事務年度開始前，提出名單決定延請榮譽職法官開庭之順序。對每個庭應提供一個包含至少十二人之名單。
- (2) 為使發生不可預見之缺席事由時能指定代理人，得將居住於法院轄區或其附近的榮譽職法官之候補名單。

#### 第二十八條（刪除）



## 第二十九條〔榮譽職法官之費用補償〕

榮譽職法官及社會公正人士（第二十三條）得依據司法賠償與補償法領取補償。

## 第三十條〔對違背義務之處罰〕

- (1) 對於無充分理由而未準時到庭或以其他方式逃避職務之榮譽職法官得課予罰鍰。並得同時要求其負擔因其行為所致生之費用。
- (2) 前項裁判由審判長為之。嗣後道歉者，審判長得一部或全部撤銷該裁判。

## 第四節 司法行政

### 第三十一條〔職務監督〕

院長對法官、公務員、雇員以及工友行使職務監督。

### 第三十二條〔司法行政之行使者〕

不得將司法行政以外之行政事務賦予法院行之。

## 第五節 財務訴訟與管轄權

### 第一項 財務訴訟

### 第三十三條〔財務訴訟〕

- (1) 有下列情形者，得提起財務訴訟：
  1. 有關公課事項之公法爭議。但以該公課屬於聯邦立法權限，並且聯邦財稅機關或邦財稅機關有行政權者為限，
  2. 第一款規定以外之行政處分強制執行之公法爭議。但以該行政處分由聯邦財稅機關或邦財稅機關依據租稅通則之規定強制執行者為限，

3. 依稅務諮詢師法第一章、第二章第二節與第七節，以及第三章第一節所規定之公法與職業法爭議之事項，

4. 第一至三款規定以外，依聯邦法或邦法規定得請求財務法院審判權審理之其他公法爭議。

(2) 本法所稱之公課事項，指所有公課行政，包括公課賠償，或其他財稅機關適用公課法規有關之事項，包括聯邦財稅機關所為禁止或限制跨國貨物運輸之措施；財政專賣事項，亦同。

(3) 本法之規定於刑事訴訟與罰鍰程序不適用之。

### 第三十四條 (刪除)

#### 第二項 事務管轄權

### 第三十五條〔財務法院之事務管轄權〕

財務法院審理所有適用財務訴訟途徑爭議之第一審訴訟程序。

### 第三十六條〔聯邦財務法院之事務管轄權〕

聯邦財務法院審理以下事項之上訴或抗告：

1. 對財務法院之判決以及等同於財務法院判決之裁判的法律審上訴，
2. 對財務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裁判之抗告。

### 第三十七條 (刪除)

#### 第三項 土地管轄權

### 第三十八條〔財務法院之土地管轄權〕

(1) 對座落於該財務法院轄區內之行政機關提起訴訟者，財務法院有土地管轄權。

(2) 如果第一項所指之行政機關是最高財稅機關，則以原告在其轄區內有住所、營業所或長期居留之財務法院有土地管轄權；於關稅、消費稅

與財政專賣公課，則由在其轄區內實現公課法律構成要件之財務法院管轄。如果原告在最高財稅機關轄區內沒有住所、營業所或未長期居留者，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 (3) 若財稅機關座落在其轄區外者，財務法院之土地管轄不應依第一項之規定，而應依該財稅機關之轄區決定之。

### 第三十九條〔聯邦財務法院指定管轄〕

- (1) 聯邦財務法院於下列情形得指定有管轄權之財務法院：
  1. 就個案有有管轄之財務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上原因不能行使其審判權者，
  2. 因數個財務法院管轄界限不明，致無從辯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3. 數財務法院皆以確定裁判宣示為有管轄權者，
  4. 數個就系爭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財務法院皆以確定裁判宣示其無管轄權者，
  5. 不能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定財務法院之土地管轄者。
- (2) 每一個與系爭訴訟事件有關之當事人與財務法院皆得聲請聯邦財務法院指定管轄法院。其得不經言詞辯論裁判之。

## 第二章 訴訟程序

### 第一節 訴訟類型、訴訟權能、訴訟要件、訴訟之放棄

#### 第四十條〔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

- (1) 人民得起訴請求判命撤銷行政處分，在第一百條第二項情形並得請求變更行政處分（撤銷訴訟），以及請求判命作成被拒絕或怠為之行政處分（課予義務訴訟），或請求其他給付。
- (2)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起訴僅在原告主張其權利因行政處分之作成，或拒絕或怠於作成行政處分而遭侵害，方為合法。

- (3) 如果聯邦財稅機關或邦的財稅機關為其他公課權利人全部或部分行使公課行政權者，該公課權利人得在聯邦或邦應直接或間接繳納公課或部分公課時提起訴訟。

#### 第四十一條〔確認訴訟〕

- (1) 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正當利益者，得起訴請求確認法律關係之存在或不存在，或行政處分之無效（確認訴訟）。
- (2) 原告之權利得以形成訴訟或給付訴訟實現或可得實現者，不得提起確認訴訟。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確認訴訟，不在此限。

#### 第四十二條〔法院外前置程序〕

依據租稅通則所作成之變更裁決或結果裁決，若仍得以法院外前置程序撤銷者，不得對之提起訴訟。

#### 第四十三條〔訴之合併〕

原告得以一訴訟主張數個訴訟聲明，但以此等請求均指向同一被告，相互間有關聯性，並且皆由同一法院管轄者為限。

#### 第四十四條〔法院外救濟程序先行原則〕

- (1) 得依法院外救濟管道請求救濟之案件，應先依第四十五條與第四十六條提起法院外救濟管道但不服其決定之全部或一部者，方得提起訴訟。
- (2) 前置程序經過後所提起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為原行政處分，但其內容為經法院外權利救濟管道所確定者。

#### 第四十五條〔視為提起法院外救濟程序〕

- (1) 就法院外救濟程序應作成決定之機關，在提起訴訟一個月之內對法院以書面表示同意者，得不先經過前置程序而逕提起訴訟。若多數當事人中的一部提起法院外救濟程序但他部直接起訴者，應先進行法院外救濟程序。
- (2) 依第一項未經前置程序而提起之訴，如果有必要進行進一步的事實說明，而該事實說明依其種類或範圍需要詳細的調查，而且該移送在顧及當事人之利益下是有助於查明事實者，法院得在行政機關將文件送

達予法院之三個月內，至遲在起訴後六個月內，以裁定移送予前置程序之管轄機關進行前置程序。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3) 在第一項情形裡行政機關不同意，或法院依據第二項規定移送，視為提起法院外救濟程序。
- (4) 指摘物的假扣押命令違法者，得不待前置程序逕行提起訴訟。

#### 第四十六條〔不待法院外救濟程序逕行起訴〕

- (1) 法院外救濟程序無正當理由而未於相當期間為實體決定者，得不待前置程序結束即得提起訴訟，不受第四十四條之限制。自提起法院外救濟程序未滿六個月期間者，不得提起本條之訴訟，但因案件之特別情況而有較短之期間規定者，不在此限。法院得停止訴訟，直到由法院所決定之期間經過後方續行訴訟，該期間得被延長之；如果法院外救濟程序在上開期間內作成當事人所請求之決定，或已作成當事人所請求之行政處分者，應宣示本案終結。
- (2) 第一項第二句與第三句規定，於當事人主張依據租稅通則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款與第四款請求履行行政處分，無正當理由而未於相當期間為實體決定者，準用之。

#### 第四十七條〔撤銷之訴之起訴期間〕

- (1) 提起撤銷之訴之期限為一個月；該期限自法院外救濟程序的決定送達起算，於第四十五條所定情形以及毋庸法院外救濟程序之情形，則自行政處分送達時起算。此項規定於請求履行行政處分被拒絕而提起課予義務之訴者，準用之。
- (2) 若於期限內向作成系爭行政處分或決定之行政機關，或向當事人為通知之行政機關，或嗣後就該稅務事件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提起訴訟或作成筆錄者，視為遵守起訴期間。此時，行政機關應盡速將訴訟卷宗移交予法院。
- (3) 前項規定，於對作成之主管機關就對課稅基礎之確認或租稅金額之確認提起訴訟者，準用之。

#### 第四十八條〔對確認課稅基礎之裁決提起訴訟〕

- (1) 下列之人，得對課稅基礎為統一並且特別確認之裁決提起訴訟：
1. 受委任代理企業負責人之人，或企業負責人不存在者，由第二項所規定之訴訟代理人；
  2. 若第一款所規定之人不存在者，每一個收受確定裁決或可能收受之股東、共有人或共同權利人；
  3. 若第一款所規定之人不存在者，每一個收受確定裁決或可能收受之已卸任股東、共有人或共同權利人；
  4. 若涉及參與被確認之數額，以及該數額應如何分配至各當事人之人者，任何因該確認受影響之人；
  5. 若涉及當事人個人之事由者，任何因該確認會涉及此問題之人。
- (2)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得提起訴訟之人為租稅通則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句，或依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租稅通則（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冊，第二六六三頁）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發布之確定課稅基礎之特別命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共同受領代理人。若確認當事人無共同受領代理人者，則租稅通則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句所擬制之受領代理人，或依租稅通則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頒布之確定課稅基礎之特別命令中，由財務機關決定之受領代理人得提起訴訟；但對財務機關就受領代理人之訴訟權能提出異議之確認當事人，不適用之。第一句與第二句之規定，僅於至遲於就受領代理人之訴訟權能作成異議決定時，當事人已受教示者，方適用之。

#### 第四十九條（刪除）

#### 第五十條〔訴訟之放棄〕

- (1) 行政處分作成後，得放棄提起訴訟。若放棄乃限於該租稅被確認為未與租稅申報相左者，亦得於租稅申報時聲明放棄。放棄後不得復行提起訴訟。
- (1a) 若課稅基礎對於依租稅通則第二條規定之國際條約所規定之協議程序或仲裁程序為重要者，得於此範圍內放棄提起訴訟。與放棄訴訟有關之課稅基礎應明確揭示之。

- (2) 放棄應對主管行政機關，以書面或制作筆錄為之；放棄不得包含其他宣示或主張。若嗣後主張放棄為無效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 第二節 一般程序規定

### 第五十一條〔法院人員之迴避〕

- (1) 關於法院人員之迴避與拒卻，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法院人員之參與有侵害其營業與事業秘密或損及當事人之營業行為之虞者，亦得聲請拒卻。
- (2) 曾參與前置行政程序者，不得擔任職業法官、榮譽職法官或書記官。
- (3) 職業法官或榮譽職法官係一團體之代表或曾為該團體之代表，而該團體之利益與本訴訟有關者，應認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所指之有偏頗之虞。

### 第五十二條〔法院組織法之準用、審判公開〕

- (1) 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一條 b 至第一百九十七條，有關公開審理、法庭警察權、法庭用語、評議與表決之規定，皆準用之。
- (2) 財務機關以外之當事人聲請不公開審理者，亦得不公開審理。
- (3) 表決與評議時得允許為租稅法學培訓之人員在場。但以此等人具有法官資格並且獲得審判長同意者為限。

### 第五十二條 a〔電子化文件之傳送〕

- (1) 依據聯邦內閣或邦內閣就各自主管領域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允許者，當事人得向法院傳送電子化文件。該法規命令決定其文件得以電子化方式傳送予法院之時點，以及電子化文件應送達之種類與方式。就與書面簽署之文件有同一效力之電子文件，應依簽章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為加重的電子簽章。於加重電子簽章之外，亦得允許其他更可以確保所傳送電子文件之真實性與完整性之程序。邦內閣得授權於就財務法院審判權事項有管轄權之邦最高主管機關。電子化的文件傳送得限

制在個別的法院或個別的訴訟程序中為之。聯邦內閣之法規命令毋需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 (2) 電子文件依據第一項第一句所規定之種類與方式傳送，並經特定之收受機關確認者，即為送達予法院。本法就附加繕本之規定，不適用之。若該文件未能符合上開要求者，應立即通知寄件人，並一併教示適用於法院之技術性基準條件。
- (3) 由法官或書記官手寫之簽名，若由應負責之人於文件末附記其姓名，並將該文件附加簽章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加重電子簽章者，將之記錄為電子文件即已符合形式之要求。

#### 第五十二條 b〔以電子文件為訴訟行為〕

- (1) 訴訟行為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聯邦內閣與邦內閣在各自主管範圍內，以法規命令決定以電子方式作成訴訟行為之時點。法規命令中應規定有關電子檔案的形式、使用與保管的組織與技術上基準條件。邦內閣得授權於就財務法院審判權事項有管轄權之邦最高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電子化訴訟行為之許可，得限制在個別的法院或個別的訴訟程序中為之。聯邦內閣之法規命令毋需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 (2) 若依第一項所規定之法規命令無不同規定者，不符合檔案型式之文件，應轉換為應有之型式，並收受此型式之檔案。
- (3) 原始文件應至少保管到訴訟程序有既判力的終結時。
- (4) 以紙本寫就之文件被轉換為電子文件者，應附加註記，究於何時，由何人為之轉換。若電子文件轉換為紙本者，應包含此項註記之列印、確認文件完整性之審查結果、簽章審查之簽章究由何人所為，以及簽署之時間點。
- (5) 依第二項規定所製作之文件，應作為訴訟之基礎，但以該文件無理由懷疑與原始文件之相同性者為限。

#### 第五十三條〔送達〕

- (1) 期間開始進行之命令與裁判，以及指定期日與傳喚之文書，應送達予當事人。關於宣示，則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始予送達。



- (2) 送達，應依職權，根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行之。
- (3) 在本法適用區域內無住所或居所者，應要求其指定送達代收人。否則以交付予郵政時視為既已送達，縱使因無法投遞而遭退回者，亦同。

#### 第五十四條〔期間之進行〕

- (1) 期間之進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自行政處分或決定送達時，或於公告生效之時，開始進行。
- (2) 關於期間，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二百五條與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 第五十五條〔權利救濟之教示〕

- (1) 權利救濟期間之開始，須對於當事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告知其受理權利救濟之行政機關或法院，及其地址與應遵守之時間後，方開始進行。
- (2) 未為教示或教示錯誤者，權利救濟應僅得自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送達時起一年內為之。但於一年期間屆滿前，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提起者，或經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其法律救濟不合規定要件者，不在此限。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不可抗力之情形準用之。

#### 第五十六條〔回復原狀〕

- (1) 非因過失而遲誤法定期間者，得依聲請予以回復原狀。
- (2) 前項聲請，應於障礙消滅後二星期內提出之；於遲誤提出上訴法律審理由或不許可上訴抗告理由之期間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之。聲請人應於提出聲請時，或於訴訟進行中，釋明構成聲請理由之事由。於聲請期間內，所遲誤之訴訟行為應於聲請期間內補行之。訴訟行為經補行者，亦得不經聲請而回復原狀。
- (3) 自遲誤期間終止後已逾一年者，不得再聲請或同意聲請回復原狀。但於一年期間屆至前因不可抗力而無法聲請者，不在此限。
- (4) 對於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理遲誤訴訟行為之法院裁判之。
- (5) 對於回復原狀之裁判，不得聲請不服。

## 第五十七條〔當事人〕

下列之人為訴訟之當事人：

1. 原告，
2. 被告，
3. 參加人，
4. 參加訴訟之行政機關（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

## 第五十八條〔訴訟能力〕

(1)下列之人，有訴訟能力：

1. 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者，
2. 依民法規定有限制行為能力，但依民法或公法規定，就程序標的被承認為有行為能力者。

(2) 對有權利能力或無權利能力之社團、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所有財產管理以及其他應課稅之非法人團體，以及於納稅義務人不存在的情形，為依據民法有管理權限之人。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八條準用之。

(3) 依民法第一千九百零三條規定，對於程序標的保留同意權者，有行為能力之受託人僅得在依民法規定所定毋庸得委託人同意，或依公法規定被承認為有行為能力之範圍內為訴訟行為。

## 第五十九條〔共同訴訟〕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三條有關共同訴訟之規定，準用之。

## 第六十條〔訴訟參加〕

(1) 財務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第三人之聲請，允許其租稅法上利益將受裁判所影響之人參加訴訟，尤其是納稅義務人之外之應依租稅法規負責之人。若納稅義務人已為當事人，允許參加前應先聽取納稅義務人之意見。

(2) 若為其他公課權利人行使公課行政權者，該公課權利人不得參加訴

訟，蓋其作為公課權利人之利益將因該裁判受影響。

- (3) 依訴訟之法律關係，裁判對於第三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應命其參加訴訟（必要參加）。但依據第四十八條無訴訟權能之共同權利人，不在此限。
- (4) 參加訴訟之裁定應送達於所有當事人。該裁定應敘明訴訟之現狀與參加之理由。
- (5) 作為共同權利人對參加人得命其委任共同之送達代收人。
- (6) 參加人得聲請為原告或被告，獨立主張攻擊防禦方法，以及為一切訴訟行為。必要參加者，始得提出實體上不同之聲明。

#### **第六十 a 條〔多數參加人〕**

依第六十條第三項所定之參加人逾五十人者，法院得以裁定諭知，於一定期限內聲請參加之人始得參加訴訟。此裁定不得聲明不服。該裁定應刊載於電子化之聯邦公報。該裁定並須另行刊載當地發行，可預見刊登該裁判會發生效果之日報上。此項公告得額外刊登於法院公告特定資訊或交流之系統。本條所定期限，自電子化電子公報刊登之日起不得少於三個月。刊登於日報上者，應同時記載期間終止之日。對遲誤期間之回復原狀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已知將因裁判受特別影響之人，縱未經聲請，法院亦應命其參加訴訟。

#### **第六十一條（刪除）**

#### **第六十二條〔代理人與輔佐人〕**

- (1) 當事人得於法庭前獨自進行訴訟。
- (2)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稅務諮詢師、稅務代理人、公證會計師或宣誓會計師為代理人；此外亦得委任由上述資格之人所經營，依稅務諮詢師法第三條第二款與第三款所規定之公司代理之。除此之外，僅有下列之人有代理權：
  1. 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之受雇人（股份法第十五條）；行政機關與公法人，包括其等為履行任務所設立之聯合組織，亦得由其他行政機關或公法人之受雇人，包括其等為履行任務所設立之聯合組織之受雇人，
  2. 成年之家庭成員（租稅通則第十五條，生活伙伴法第十一條），具

備擔任法官職務與共同訴訟資格之人。但以所代理之訴訟案件並非有對價之行為為限，

3. 稅務諮詢師法第三條 a 所規定之人或社團，在其職務範圍內之事項，
  4. 稅務諮詢師法第四條第八款所規定之農業會計人員，就其職務範圍內之事項，
  5. 稅務諮詢師法第四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所得稅協助機構，在其職務範圍內之事項，
  6. 工會與產業公會以及此等團體之聯合，為其成員或其他有類似之目的與成員之團體或聯合，
  7. 其股份由第六款所規定之組織全額投資之法人。但以該法人包括該組織之稅務諮詢師與訴訟代理人以及其成員，或其他有類似之目的與成員之團體或聯合，皆依其章程執行之，且該組織為其代理人之行為負責者為限。
- (3) 代理人未依第二項之規定獲得代理權限者，法院得以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禁止其代理。無代理權限之代理人所為之訴訟行為，或對此等代理人所為之送達或通知，至被不許可時仍生效力。第二項第二句所規定之代理人已不能合事理地說明事實與法律關係者，法院得以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禁止其繼續代理，
- (4) 當事人在聯邦財務法院應以訴訟代理人代理之。對於在聯邦財務法院開始訴訟之訴訟行為，亦同。第二項第一句所規定之人或公司，方得允許於聯邦財務法院為代理人。行政機關與公法人，包括其等為履行任務所設立之聯合組織，亦得由具有法官職務資格之受雇人，或由其他行政機關或公法人，包括其等為履行任務所設立之聯合組織之有法官職務資格之受雇人代理之。依本項第三句規定有代理權之當事人，得代理自己。
- (5) 法官不得在自己任職之法院代理訴訟。除第二項第二句第一款情形外，榮譽職法官不得在自己參與之合議庭代理訴訟。第三項第一句與第二句準用之。

- (6) 代理之授與應以書面提出於法院。代理權得於事後補正；法院得定補正之期間。欠缺代理權得於訴訟中任何階段中主張之。第二項第一句所規定之人或公司非以代理人身分進入法院，法院應依職權注意代理權之欠缺。代理人經指定後，法院之送達與通知，應該代理人為之。
- (7) 當事人得於訴訟中請輔佐人到場。在當事人自行提起訴訟之程序中有任代理人去代理訴訟之權者，得為輔佐人。其他人有助查明事實或依個案情形有需求者，法院亦得允許為輔佐人。第三項第一句與第三句準用之。輔佐人之陳述，若當事人未立即撤回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 第六十二 a 條 (刪除)

### 第三節 第一審訴訟程序

#### 第六十三條〔被告機關〕

- (1) 訴訟得對下列行政機關提起之：
1. 作成原始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或
  2. 人民申請作成行政處分，不作為或拒絕之行政機關，或
  3. 對之確認法律關係之存在或不存在，或行政處分之無效之行政機關。
- (2) 在異議決定作成前，原處分機關以外之其他行政機關就租稅事件取得土地管轄權者，訴訟應對下列行政機關提出：
1. 作成異議決定之機關，
  2. 對異議無相當理由而未於適當期間內為決定者（第四十六條），對起訴時就租稅事件有土地管轄權之行政機關。
- (3) 若行政機關依法律規定，有為作成原行政處分之機關或為人民申請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給付而不作為或拒絕之行政機關為行為之權者，應對該行政機關提起訴訟。

#### 第六十四條〔起訴〕

- (1) 起訴應以書狀向法院，或於書記處，由書記官制作筆錄提起之。
- (2) 起訴狀應為其他當事人附具繕本；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準用之。

#### 第六十五條〔訴狀應記載事項〕

- (1) 訴狀應記載原告、被告、訴訟請求之標的，在撤銷訴訟中亦應記載行政處分與法院外救濟程序之異議決定。並應為記載特定之聲明。對構成理由有關之事實與證據，應記載之。對不服之行政處分及異議決定，應提出原本或繕本。
- (2) 起訴不符前項規定者，審判長或依據法官法第二十一條 g 所規定有權限之職業法官（受命法官）應定一定期間命為必要之補正。第一項第一句之要求有欠缺者，得對原告定補正之除斥期間。第五十六條回復原狀之規定，準用之。

#### 第六十六條〔繫屬〕

訴訟案件因起訴而繫屬於法院。

#### 第六十七條〔訴之變更〕

- (1) 經其他當事人之同意，或法院認有變更之必要者，得為訴之變更；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此不受影響。
- (2) 被告對訴之變更未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程序提出無異議，視為同意訴之變更。
- (3) 對法院不許訴之變更或准許訴之變更之裁判，不得單獨聲明不服。

#### 第六十八條〔行政處分變更或被取代後之程序標的〕

若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在異議決定送達後變更或取代者，以新的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毋需對新的行政處分提出異議。財稅機關應將新的行政處分送達訴訟事件繫屬之法院。在下列情形，準用第一句之規定：

1. 行政處分依據租稅通則第一百二十九條被更正者，或
2. 行政處分原為得撤銷後為無效者。

#### 第六十九條〔不停止執行〕

- (1) 行政處分之執行符合本條第五項之規定者，不因提起訴訟即停止執行，特別是租稅之課徵不停止。就與此有關之結果裁決而為之基礎裁決之撤銷，準用之。
- (2) 主管財稅機關得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若對系爭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有重大懷疑，或其執行對利害關係人可能造成不當且非因重大公益所能平衡之嚴重損害者，得依申請停止執行。停止執行得命提供擔保。基礎裁決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者，則結果裁決亦停止執行。仍得作成結果裁決。供擔保應於對結果裁決停止執行時審酌之，但就基礎裁決之停止執行明白排除擔保時，不在此限。行政處分已執行者，不得申請停止執行而應申請撤銷執行。於課稅處分，限於已確定之租稅，減去扣除額、法人稅與預納稅額，方得申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執行；但停止執行或撤銷執行對避免重大損害可能為必要者，不在此限。
- (3) 本案管轄法院得依聲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第二項第二句至第六句與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二句準用之。起訟前亦得聲請之。行政處分於作成裁判時已執行者，法院得諭知全部或一部撤銷執行，亦得命供擔保。第二項第八句準用之。於情況急迫時，得由審判長裁判。
- (4) 第三項所規定之聲請，僅於行政機關對申請停止執行全部或一部否准者，方得允許之。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財稅機關對於申請事項無相當理由而未在適當期間內為合事理之決定者，或
  2. 即將執行者。
- (5) 對禁止營業或禁止職業執行，提起撤銷訴訟有停止執行之效力。若原處分機關認為有公共利益要求者，得以特別之命令全部或一部排除停止執行效力；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載明公益之所在。若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有重大懷疑者，本案管轄法院得依聲請回復主要爭議之停止執行效力。於情況急迫時，得由審判長裁判。
- (6) 本案管轄法院對依據第三項與第五項之聲請得隨時裁定變更或撤銷之。每個當事人因情事變更，或有於原訴訟程序中因不可歸責而未主張之事由，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 (7) 行政機關否准停止執行者，僅得於第三項與第五項第三句之情況下方得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 第七十條〔法院組織法之準用〕

就事務管轄與土地管轄，準用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七條 b 之規定。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 a 第二項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七十一條〔訴狀之送達〕

- (1) 訴狀應依職權送達於被告。同時得命被告以書面或至書記官處記明筆錄陳述意見。就此得定期間命被告為之。
- (2) 為當事人之財稅機關應於收受訴狀後，將訴訟案件相關之卷宗移交予法院。

#### 第七十二條〔訴之撤回〕

- (1) 原告得於判決確定前撤回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放棄言詞辯論以及在作成法院裁決後撤回訴訟者，應得被告之同意。被告收受撤回訴訟之送達二周內未以書面為異議之表示者，視為既已同意；法院應諭知其結果。
- (1a) 若課稅基礎對於依租稅通則第二條規定之國際條約所規定之協議程序或仲裁程序為重要者，僅得於此範圍內回撤回訴訟。第五十條第一項 a 第二句之規定，準用之。
- (2) 應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而撤回者，不得再行起訴。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嗣後主張撤回訴訟為無效者，準用五十六第三項之規定。

#### 第七十三條〔訴訟程序之合併與分開〕

- (1) 法院得裁定將繫屬於法院之數宗訴訟合併辯論與裁判，亦得再命分別行之。於同一訴訟所提起之數項請求，法院亦得命分別辯論與裁判。
- (2) 提起訴訟之原告應就該程序標的依據第六十條第三項於他訴訟應為訴訟參加者，二宗訴訟合併辯論並合一裁判以代原告之必要參加。

#### 第七十四條〔訴訟程序之停止〕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之裁判，繫於某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而該法律關係為已繫屬之他訴訟之程序標的或有待行政機關之決定者，法院得諭知於他訴訟案件終結前，或行政機關已為決定前，停止本案之訴訟程序。

### 第七十五條〔紀錄之送達〕

課稅之紀錄尚未作成者，法院應依聲請送達予當事人，若訴狀之內容顯示有必要者，則應依職權為之。

### 第七十六條〔調查原則、闡明義務〕

- (1) 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當事人對此應提出證據。當事人應就其事實狀況為完全而真實之陳述，並且依法院之要求對其他當事人所提出之事實為答辯。租稅通則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句、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九條與第一百條準用之。法院不受當事人主張之陳述與證據之拘束。
- (2) 審判長應致力於排除錯誤方式瑕疵、指出對事實調查有必要之爭點、請當事人敘明不明瞭之聲請事項、補充不完足之事實陳述，以及提出所有對事實之確定與評價必要之陳述。
- (3) 於依據租稅通則第三百六十四條 b 第一項所定之期限後始向財稅機關提出之異議程序裡或在財務法院訴訟中提出之陳述與證據資料，法院得拒斥之。第七十九條 b 第三項準用之。
- (4) 財稅機關所負調查事實之義務（租稅通則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於財務訴訟程序中不受影響。

### 第七十七條〔準備書狀〕

- (1) 當事人應提出書狀以準備言詞辯論。審判長得命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此等書狀。當事人應依其他當事人之人數提出書狀之繕本。書狀應依職權送達予當事人。
- (2) 書狀中所引用之文書，應附具原本或繕本之全部，或所引用部分之節本。文書已為對造所知，或篇幅甚多者，只須詳細標明文書並指明他造得在法院閱覽即為已足。

### 第七十七條 a (刪除)

## 第七十八條〔閱覽卷宗〕

- (1) 訴訟當事人得閱覽法院之卷宗以及呈交法院之文書。
- (2) 當事人得自費請求書記處製作副本、節本、列印本與繕本並交付之。依審判長之裁量得同意予屬於稅務諮詢師法第三條第一款與第四條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定自然人之代理人，以電子方式閱覽卷宗之內容，或以電子方式交付卷宗之內容。第七十九 a 條第四項準用之。若以電子方式閱覽卷宗內容，應確保僅有代理人方得閱覽。若以電子方式傳送文件，應對文件之整體施以依據簽章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加重電子簽章，並且防止無權限之人知悉其內容。
- (3) 法院之判決、裁定與處分之原稿、準備制作書類之底稿，其他與評議或秩序罰相關之文件，不得提供閱覽，亦不得以繕本告知之。

## 第七十九條〔準備程序〕

- (1) 為使訴訟儘可能經一次辯論期日終結，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應於言詞辯論前為一切必要命令。特別是：
  1. 通知當事人到場，使其陳述事實與法律爭點，以及以和平方式解決爭議；
  2. 命當事人補正或敘明其準備書狀，並使其提出文書、傳送電子文件以及其他適於留置於法院之物品，特別是針對須要澄清之特定爭點，指定說明期；
  3. 蒐集資訊；
  4. 命提出文書或傳送電子文件；
  5. 命當事人親自到庭；第八十條之規定準用之；
  6. 通知證人與鑑定人於言詞辯論到庭。
- (2) 任何命令皆應告知當事人。
- (3) 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得調查個別證據。但以其調查有助於簡化法院之審理程序，且自始推定法院縱未直接參與證據之調查，亦得適當評價證據調查結果者為限。

## 第七十九條 a〔準備程序之裁判〕

- (1) 準備程序中，下列事項由審判長裁判之：
  1. 訴訟之裁定停止與休止（類似合意停止）者；
  2. 於撤回訴訟時，亦及於有關訴訟救助之聲請；
  3. 於本案訴訟已終結時，就訴訟費用補助之聲請；
  4. 訴訟標的之價值；
  5. 訴訟費用；
  6. 訴訟參加。
- (2) 審判長得不經言詞辯論以法院裁決（第九十條 a）裁判之。對此聲明不服者，應於收受法院裁決之送達起一個月內聲請言詞辯論。
- (3) 經當事人之同意者，審判長得代其合議庭為裁判。
- (4) 經指定受命法官者，由受命法官代審判長裁判之。

## 第七十九條 b〔陳述事實與證據〕

- (1) 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得指定期日命當事人陳述事實，此等事實在行政程序中因為受到注意或未獲注意而使當事人自認受有不利益。依第一句所定之期日，得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句所定之期日同一。
- (2) 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得就特定事件命當事人於特定期日為下列行為：
  1. 陳述事實或揭示證據，
  2. 令其提示文書或其他物品或傳送電子文件，但以當事人對此負有義務者為限。
- (3) 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定期間經過後始提出之陳述與證據資料，若有下列情形者，法院得駁回之，並得不予調查而為裁判：
  1. 依法院之自由心證，若予准許將有遲誤訴訟終結之虞者，並且
  2. 當事人無充分理由而延滯訴訟者，而且

3. 當事人對期日之遲誤結果已受告知者。

免責之理由，應依法院之要求釋明之。若毋需過度勞費，沒有當事人之協力亦得調查事實者，不適用第一句之規定。

#### 第八十條〔人員之到場〕

- (1) 法院得命當事人到場。不到場者，得比照證人未於訊問期日到場之規定為處以罰鍰之告誡。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到場者，法院應以裁定確定所告誡之罰鍰。就罰鍰之告誡與確定，得反覆為之。
- (2) 訴訟當事人為法人或社團者，罰鍰之告誡與確定，應向依法律或章程所定代表人為之。
- (3) 法院得命參與訴訟之公法團體或機關派遣一名公務員或職員，攜帶有代表權之書面證明到庭，到庭進行言詞辯論，並就事實或法律情況為充分之陳述。

#### 第八十一條〔直接調查證據〕

- (1) 法院應於言詞辯論時調查證據。法院尤其得為勘驗，訊問證人、鑑定人與當事人，並得調取各種文書。
- (2) 法院於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命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其調查證據，或就個別證據問題囑託其他法院調查之。

#### 第八十二條〔民事訴訟調查證據法則之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至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六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與第四百五十條之規定準用之，但以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別無不同規定為限。

#### 第八十三條〔當事人於調查證據期日在場〕

證據調查期日皆應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並得於調查證據時在場。當事人得對證人與鑑定人提出對事實調查有必要之問題。對所提問題有異議者，由法院裁判之。

#### 第八十四條〔拒絕證言權〕

- (1) 就拒絕證言權與曉諭拒絕證言之義務，準用租稅通則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 (2) 若家屬有拒絕證言之權利者，亦得拒絕宣誓。

#### 第八十五條〔證人〕

證人已不復記憶者，得令其閱覽文件與供其使用之營業簿冊，必要時得參閱筆記。租稅通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準用之。

#### 第八十六條〔行政機關提供證據之義務〕

- (1) 行政機關應提供文書、檔案、傳送電子文件，以及答覆問題。但被租稅秘密（租稅通則第三十條）所保護之第三人關係而不得公開者，不在此限。
- (2) 公開文書、電子文件或檔案，或公開回覆，對聯邦或各邦之一之福祉有不利之虞，或該事件依法律或依性質必須保持秘密者，最高監督機關得拒絕提供文書或檔案、傳送電子文件以及答覆問題。
- (3) 於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定情形，聯邦財務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不經言詞辯論，以裁定就拒絕提供證書或檔案、傳送電子文件或拒絕答覆是否合法裁判之。應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之。最高監督機關依聯邦財務法院之要求，應交付其拒絕提供之文件或檔案，或答覆為其所拒絕之回答。最高監督機關應參加此訴訟程序。該訴訟程序適用實體秘密保護之規定。未能遵守前句規定者，或主管最高監督機關主張，交付或傳送文件或檔案予聯邦財務法院牴觸保守秘密或秘密保護之特殊理由者，則第三句所規定之交付，應對聯邦財務法院交付或傳送文件或檔案，但得閱覽之範圍由主管最高監督機關定之。就依據第三句提出或交付之文件或檔案，以及就依據第六句主張之特別理由，不適用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聯邦財務法院之成員負有義務保守秘密；裁判理由不得揭露應被保守秘密之文件或檔案之種類與內容。就非法院人員，適用人的秘密保護之規定。

#### 第八十七條〔行政機關與其他法人作證〕

行政機關、企業或職業之公會與代表、非營利或營利企業、社團法人或營造

物要求被作證者，若無特定人得為證人，該請求應送達予其董事或其營業或企業負責人。

#### 第八十八條〔拒絕鑑定〕

送請鑑定將有損其營業或企業秘密，或致生損害於其業務行為者，當事人亦得拒絕鑑定。

#### 第八十九條〔強制提出文書與電子文件〕

就法定之強制提出文書與電子文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與租稅通則第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 第九十條〔言詞辯論〕

- (1)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院應基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法院裁判中，非屬判決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2) 經當事人同意，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第九十條 a〔言詞辯論之例外〕

- (1) 法院依案件性質得不經言詞辯論而以法院裁決裁判之。
- (2) 當事人得於收受法院裁決一個月內聲請為言詞辯論。財務法院在法院裁決中允許提起法律審上訴者，當事人亦得提起法律審上訴。此二種救濟程序皆已窮盡者，應行言詞辯論程序。
- (3) 法院裁決與判決有相同效力；及時聲請言詞辯論者，視為未作成法院裁決。
- (4) 聲請為言詞辯論者，法院得在判決中不對構成要件與判決基礎為進一步之審理，但判決理由與法院裁決中之理由構成相同，並且在其裁判中確定之為限。

#### 第九十一條〔言詞辯論、法院外開庭〕

- (1) 定言詞辯論期日後，應即通知當事人，並預留至少二星期之就審期間，於聯邦財務法院，至少應預留四星期。情況急迫者，審判長得縮短之。

- (2) 通知中應諭知當事人，於其未到場者，亦得為辯論與裁判。
- (3) 法院認為對合事理終結訴訟有必要者，得於法院之外開庭。
- (4)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句不適用之。

#### 第九十一條 a〔以視訊方式行言詞辯論〕

- (1) 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及其代理人與輔佐人，得聲請於言詞辯論期日停留於他處並在彼處為訴訟行為。言詞辯論應同時以影像及聲音向當事人、代理人與輔佐人停留之處以及在法庭內傳送之。於此情況下並不錄影。
- (2) 第一項規定，於準備程序準用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句第一款)

#### 第九十二條〔言詞辯論之流程〕

- (1) 審判長命開言詞辯論，並指揮之。
- (2) 案件於點呼後，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宣讀筆錄之重要內容。
- (3) 當事人應受告知，得提出各項聲請及其理由。

#### 第九十三條〔法官之訊問與辯論之義務〕

- (1) 審判長應使當事人針對訴訟案件就事實與法律上理由而為辯論。
- (2) 審判長對法院各庭員，應依其要求准為發問。對發問之異議者，由法院裁判之。
- (3) 訴訟案件經辯論後，審判長應宣示言詞辯論終結。法院得決定再開辯論。

#### 第九十三條 a〔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與鑑定人〕

- (1) 經當事人同意者，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庭訊時停留於他處。其陳述應同時以影像與聲音傳送至法庭內。當事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依第九十一條 a 之規定經同意停留在他處者，其影像與聲音亦應同時傳送至該處。證人或鑑定人於後續言詞辯論期日有不能出庭之虞者，並且錄影錄音對釐清事實有必要者，應對其陳述為錄影錄音。
- (2) 錄影錄音僅供該訴訟程序使用。依第八十四條規定之拒絕證人權不受

影響。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僅能在書記處閱卷時，準用之；不得准許制作繕本。若錄影錄音已無必要者，至遲於訴訟定讞應銷毀之。

#### 第九十四條〔言詞辯論筆錄〕

就筆錄，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 第九十四條 a 〔小額訴訟〕

訴訟案件所請求之金錢給付或相關之行政處分，其價額未逾五百歐元者，法院得以公平裁量決定其訴訟。依當事人之聲請，應行言詞辯論。法院以判決裁判之；第七十六條有關調查法則之規定，以及第七十九條 a 第二項與第九十條 a 有關法院裁決之規定，不受影響。

### 第四節 判決與其他裁判

#### 第九十五條〔以判決為原則〕

訴訟之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判決行之。

#### 第九十六條〔自由心證〕

- (1) 法院應基於全辯論意旨，以自由心證裁判之；租稅通則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條與第一百六十二條準用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請求之事項為裁判，但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應記明法官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
- (2) 判決應以當事人得主張之事實與調查證據結果為基礎。

#### 第九十七條〔中間判決〕

訴訟之許可，得以中間判決先行裁判之。

#### 第九十八條〔一部判決〕

訴訟標的之一部已達得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判決。

#### 第九十九條〔對原因之中間判決〕

- (1) 於給付訴訟或對行政處分之撤銷訴訟，對其請求之原因與數額皆有爭



議者，法院得以中間判決就其原因為先行裁判。

- (2) 法院得以中間判決就為裁判重要之事實與法律問題先為裁判，但以其有助於審理，而且原告或被告未有異議者為限。

#### 第一百條〔撤銷訴訟與續行確認違法之判決〕

- (1) 行政處分違法致侵害原告之權利者，法院得撤銷該行政處分與法院外救濟程序所為之決定；財務機關受撤銷所根據之法律見解之拘束，就事實認定之理由，則以別無新事實或證據資料足為其他認定者為限，有拘束力。行政處分已執行者，法院得依聲請命行政機關回復其執行前之原狀，並宣示其回復原狀之方法。此項宣示僅於行政機關得回復，且此問題已達得裁判之程度者為限。若行政處分已撤回或因其他事由終結，但原告就確認行政處分之違法性有合法之利益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確認行政處分為違法。
- (2) 原告請求變更行政處分、確定金錢數額，或與此相關之確認者，法院得確認為其他數額，或以他種確定代替之。為調查所欲確定或所欲認定之數額，需要大量費用者，法院得記明違法認定或未被認定之事實上或法律上關係，命行政機關依裁判之理由重新計算該金額。行政機關應將重新計算之結果，不拘形式，立即通知當事人；在裁判已確定後，行政機關應將行政處分與變更之內容復行送達。
- (3) 法院認為仍有釐清事實之必要者，得不對事實本身為裁判，而撤銷行政處分及法院外救濟程序之決定，但以依事件之種類或範圍，仍有必要繼續調查，且其撤銷在顧及當事人之利益下為查明事實所必要者為限。第一句之規定，於納稅義務人未盡其申報義務，因此僅得以推估課稅方式查定其課稅基礎者，不適用之。於新行政處分作成前，法院得依聲請為緊急處分，特別是得決定應提供各種擔保，或應繼續提供各種擔保之全部或一部，以及不得收回其給付。此項裁定得隨時變更或撤銷之。依第一句所為之裁判，僅得於行政機關之檔案卷宗送達於法院之六個月內為之。
- (4) 提起撤銷之訴得附帶請求給付者，亦得於同一訴訟中判令給付。

#### 第一百零一條〔課予義務訴訟之判決〕

拒絕作成行政處分或申請作成行政處分而不作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者，若該事件已達得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宣告行政機關負有義務作成被請求之行政處分。否則法院應宣示行政機關應依法院之法律見解對原告作成行政處分。

#### 第一百零二條〔對裁量行政之判決〕

行政機關經授權，依其裁量而行為者，法院亦應審查，其是否因逾越裁量之法定界限，或是否因以不符合授權目的之方式行使裁量權，致行政處分或行政處分之拒絕或不作為為違法。在行政法院之訴訟程序中，行政機關仍就其行政處分補充裁量之斟酌。

#### 第一百零三條〔直接審理原則〕

判決僅得由作成判決基礎之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官與榮譽職法官為之。

#### 第一百零四條〔判決書之宣示與送達〕

- (1)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原則上應於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宣示之，情況特殊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時指定二星期內之期日宣示之。判決書應以朗讀主文方式宣示之；判決書應送達予當事人。
- (2) 判決之宣示得以送達代之；於此情形，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星期內交付書記處。
- (3) 未經言詞辯論程序而為裁判者，以送達當事人代替宣示。

#### 第一百零五條〔判決之格式與內容〕

- (1) 判決「以人民之名」為之。判決應作成書面，並由參與裁判之法官簽名。法官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於判決書上附記其事由，審判長不能簽名者，則由合議庭中最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榮譽職法官不必簽名。
- (2) 判決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1.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與代理人之姓名、職業、住址以及其於訴訟程序中之地位，
  2. 法院與參與裁判人員之姓名，
  3. 判決主文，

4. 事實，
  5. 裁判理由，
  6. 救濟方法之教示。
- (3) 事實欄中應依其所請求之重要內容扼要敘述事實與法律爭議。細節，得引述足以顯示事實及爭議狀況之書狀、筆錄或其他資料。
- (4) 判決書於宣示時尚未完全制作完成者，應於宣示之日起二星期內完成，並交付書記處。因於例外情形無法如期完成者，法官應於二星期內，於其未附事實、判決理由與救濟方法教示之判決書上簽名，並交付書記處。事實、判決理由與救濟方法教示事後應盡速完成，並由法官特別簽名後交付書記處。
- (5) 行政處分之理由或法院外救濟程序之決定之理由為法院所同意，並為裁判所確認者，得免另行記明其裁判理由。
- (6) 書記處之書記官，應將送達之日期，在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句之情形則為依該條所定宣示之日期，註記於判決書上，並於註記處簽名。檔案卷示以電子方式作成者，書記處之書記官之簽名應記載於特別文件上。該文件應與判決合併裝訂不可分離。

#### **第一百零六條〔準用於法院裁決〕**

第一百零四條與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於法院裁決準用之。

#### **第一百零七條〔判決之更正〕**

- (1) 判決書有誤寫、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更正之。
- (2) 判決之更正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更正之裁定應附記於判決書之原本與正本。若判決以電子方式作成者，此裁定亦應以電子方式作成，並且與判決合併裝訂不可分離。

#### **第一百零八條〔判決書上事實之更正〕**

- (1) 判決書上之事實有其他錯誤或不明瞭者，得於判決書送達後二週內聲請更正之。
- (2) 法院毋庸調查證據，以裁定裁判之。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此項

裁判，限於曾參與原裁判之法官始得為之。法官不能參與，而評議之票數相同者，取決於審判長。更正之裁定，應附記於判決書之原本與正本。若判決以電子方式作成者，此裁定亦應以電子方式作成，並且與判決合併裝訂不可分離。

#### 第一百零九條〔判決之補充〕

- (1) 當事人依判決事實所提出之聲請或費用負擔，於判決時有全部或部分遺漏者，應依聲請，以事後裁判補充該判決。
- (2) 補充判決之聲請，應於判決送達後二星期內為。言詞辯論，應僅就訴訟尚未終結部分為之。

#### 第一百十條〔既判力〕

- (1) 其爭訟標的已受裁判之確定判決，對下列之人有拘束力：
  1. 當事人及其權利繼受人，
  2. 於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對無訴訟權之社團或共同體，以及
  3. 於第六十條 a 之情形，未聲請參加或未如期聲請參加之人。

對財務機關所作成之判決，對屬於該財務機關之公法社團法人亦有拘束力。

- (2) 租稅通則以及其他租稅法律，就撤銷、廢止、廢棄與變更行政處分，或就補稅之規定，不受影響，但以不牴觸第一項第一句規定為限。

#### 第一百十一條（刪除）

#### 第一百十二條（刪除）

#### 第一百十三條〔裁定〕

- (1)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句與第二句、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 (2) 得以通常法律救濟程序聲明不服之裁定，或對於非常法律救濟所為之裁定，應附具理由。關於停止執行（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與第五項）與暫時命令（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本案訴訟終結後所為之裁

定（第一百三十八條）以及聲請訴訟費用救助遭駁回之裁定（第一百四十二條），皆應附具理由。法院依原裁判認法律救濟為無理由而駁回該抗告之裁定，無須附具理由。

#### 第一百十四條〔暫時命令〕

- (1) 法院，於當事人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縱在起訴，法院亦得依聲請就爭訟標的為暫時命令。暫時命令，於為防止重大損害、阻止威脅之實力或因其他理由，就爭訟之法律關係，尤其是繼續性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亦得為之。
- (2) 暫時命令之聲請，由本案法院管轄。本案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於緊急情況得由審判長裁判之。
- (3) 就假處分之作成，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百二十條、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九百二十八條至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九百四十一條與第九百四十五條之規定。
- (4) 對於假處分之裁判，法院以裁定為之。
-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於第六十九條之情形不適用之。

### 第五節 上訴與再審程序

#### 第一款 法律審上訴

#### 第一百十五條〔法律審上訴之許可〕

- (1) 對於財務法院（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之判決，經財務法院許可，或對財務法院之不許可提出抗告者，當事人得對聯邦財務法院提起法律審上訴。
- (2) 許可提起法律審上訴，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1. 訴訟事件具有原則意義者，
  2. 聯邦財務法院之裁判對法之續造或確保法院見解之統一有必要

者，或

3. 主張足為該裁判基礎之訴訟程序有瑕疵。

(3) 聯邦財務法院受前項許可之拘束。

#### 第一百十六條〔對不許可上訴之抗告〕

- (1) 對不許可提起法律審上訴者，得以抗告聲明不服。
- (2) 抗告應於完整之判決書送達後一個月之內，向聯邦財務法院提起之。抗告應表明所不服之判決。抗告文書應附具所欲上訴之判決之正本或繕本。
- (3) 抗告應於完整之判決書送達後二個月之內提出理由。其理由應向聯邦財務法院提出之。其理由中應表明已滿足第一百五條第二項之要件。提出理由之期間經過前，審判長得依聲請延長一個月。
- (4) 提起抗告阻卻判決確定力。
- (5) 聯邦財務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以裁定駁回之。裁定應扼要附記理由；但對無助於釐清提起法律審上訴之許可要件之理由，或准許抗告者，得不附記理由。聯邦財務法院駁回抗告者，該判決即告確定。
- (6) 具備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要件之情形者，聯邦財務法院以裁定撤銷原判決，並且將訴訟案件發回原法院更為審理及裁判。
- (7) 對不許可上訴提起抗告經同意，且無聯邦財務法院依第六項之規定撤銷原判決之情事者，抗告程序以法律審上訴程序繼續審理之；提起法律審上訴，並不以抗告人為限。提出法律審上訴理由之期限，就抗告人，自裁判送達時起算，就其餘當事人，則自此時起算提起法律審上訴期間以及提出法律審上訴理由期間。裁定中應指示第一句與第二句所規定之事項。

#### 第一百十七條（刪除）

#### 第一百十八條〔提起法律審上訴之理由〕

- (1) 提起法律審上訴，僅得以不服原判決侵害聯邦法方得提起之。於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本款規定經邦法宣示有適用者，亦得以

不服原判決侵害邦法為理由提起法律審上訴。

- (2) 聯邦財務法院受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之拘束。但就該事實認定提出合法並有理由之法律審上訴理由者，不在此限。
- (3) 法律審上訴以程序瑕疵為理由，而不具備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定事由者，限於就其所提出之程序瑕疵為裁判。除前句情形外，聯邦財務法院不受所主張之法律審上訴理由之拘束。

### 第一百十九條〔絕對上訴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裁判當然違背聯邦法律：

1.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2. 依法律應迴避，或因偏頗之虞而有效被拒卻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3. 一方當未經合法聽審者，
4. 除有經明示或默示同意該訴訟實施之外，一方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未經合法代理者，
5. 為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違背公開審理之規定者，
6. 判決不備理由者。

### 第一百二十條〔提起法律審上訴之期間〕

- (1) 提起法律審上訴，應於完整之判決送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聯邦財務法院為之。法律審上訴應表明不服之判決。無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句情事者，應附具原判決之正本或繕本。以電子方式提起法律審上訴者，不適用前句之規定。
- (2) 提起法律審上訴，應於完整之判決送達後二個月內提出上訴理由；於第一百十六條第七項情形，就抗告人之提出理由期間係自准許提起法律審上訴之裁定送達後一個月。理由應向聯邦財務法院提出。表明理由期間得由審判長於依其在期間屆滿前所提出之聲請延長之。
- (3) 法律審上訴理由應包含：
  1. 聲請原判決應廢棄之範圍並且聲請廢棄之聲明(法律審上訴聲明)；

2. 法律審上訴理由，亦即：

- a) 違背法令致其權利受侵害狀況情況之清楚陳述；
- b) 提起法律審上訴乃以程序違背法令為理由者，應陳述其程序欠缺之事實。

### 第一百二十一條〔法律審上訴之訴訟程序〕

就法律審上訴之程序，除有關法律審上訴之規定別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審訴訟程序之規定。以及判決與其他裁判之規定。第七十九條 a 關於由受命法官為裁判，以及第九十四條 a 有關公平裁量之程序，不適用之。財務法院依第七十九條 b 正確駁回之陳述與證據資料，於法律審上訴程序亦不得提出。

### 第一百二十二條〔當事人〕

- (1) 參與訴訟程序之人為法律審上訴之當事人。
- (2) 訴訟涉及依聯邦法規定所課徵之公課，或有關聯邦法之法律爭議者，聯邦財政部得參加該訴訟。訴訟涉及由邦財務機關行使課稅行政權之公課或有關邦法之法律爭議，邦最高主管機關亦有此權限。合議庭得命主管公務員參加訴訟。因其參加訴訟，該機關取得當事人之法律地位。

### 第一百二十三條〔不准許訴之變更與參加〕

- (1) 法律審上訴程序中，不得為訴之變更或參加。但依第六十條第三項第一句之參加，不在此限。
- (2) 於法律審上訴程序中依第六十條第三項第一句之參加，僅得於參加裁定送達後二個月內，對程序瑕疵提出指責。該期間未經過前，審判長得依聲請延長之。

### 第一百二十四條〔法律審上訴合法要件之審查〕

- (1) 聯邦財務法院應審查法律審上訴是否允許，是否遵守法定期間及法定方式，以及是否附具理由。欠缺上述要件之一者，法律審上訴為不合法。
- (2) 終局判決前之各種裁判，法律未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亦得提起法律



審上訴。

### 第一百二十五條〔法律審上訴之撤回〕

- (1) 法律審上訴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之。經言詞辯論後、放棄言詞辯論與法庭命令已作成後始撤回者，應得法律審上訴被告之同意。
- (2) 撤回後不得再行提起法律審上訴。

### 第一百二十六條〔法律審上訴之裁判〕

- (1) 法律審上訴不合法者，聯邦財務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 (2) 法律審上訴無理由者，聯邦財務法院駁回該法律審上訴。
- (3) 法律審上訴有理由者，聯邦財務法院得為下列裁判：
  1. 就本案自為裁判，或
  2. 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與判決。

於法律審上訴訴訟程序中，參加人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句規定有正當利益者，聯邦財務法院應將該訴訟發回原審法院。

- (4) 原裁判之理由雖違背現行法，但依其他理由仍得認為正確者，應駁回其上訴。
- (5) 受發回更為審理與裁判之法院，應以法律審上訴法院之法律見解為其裁判之基礎。
- (6) 聯邦行政法院認為責問訴訟程序之瑕疵為非重要者，對法律審上訴之裁判毋須附具理由。但依第一百九十九條所提出之責問，以及專為抗辯程序而提起法律審上訴，逼其許可基礎之責問，不在此限。

### 第一百二十六 a 條〔上訴顯無理由之裁判〕

聯邦財務法院就法律審上訴，合議庭法官一致認為提起法律審上訴無理由且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得以五位法官組成之合議庭，以裁定駁回之。應事先對當事人進行聽審。裁定應附具簡短理由；理由中應附記本訴訟程序之要件。第一百二十六條第六項之規定準用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法律審上訴訴訟標的之變更〕

若於法律審上訴程序中新的或變更過的行政處分成為訴訟之標的者(第六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句)，聯邦財務法院得撤銷原判決，並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更為審理及裁判。

## 第二款 抗告、異議、侵害聽審權之救濟

### 第一百二十八條〔抗告〕

- (1)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對於財務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所為之非判決或非法院裁決之裁判，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影響之利害相關人，得向聯邦財務法院提起抗告。
- (2) 就指揮訴訟所為之處分、闡明命令、期日之延展及期間之指定、調查證據之裁定、依第九十一條 a 與第九十三條 a 之裁定、就駁回聲請調查證據之裁定、就訴訟程序之合併與分開之裁定、就拒卻法庭人員、鑑定人與通譯之裁定，撤回訴訟後之停止裁定，以及訴訟費用救濟程序中之裁定，不得以抗告聲明不服。
- (3) 對依據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與第五項之停止執行之裁判，以及對依據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暫時命令，當事人僅得於該程序中被允許提起抗告者，方得提起抗告。就其允許，準用第一百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 (4) 訴訟費用爭議不得抗告。但就不允許提起法律審上訴之抗告，不在此限。

### 第一百二十九條〔抗告之程式與期間〕

- (1) 抗告，應於裁判書公布後二星期內，以書狀向財務法院提起之，或至該法院書記處由書記官作成筆錄提起之。
- (2) 於期間內向聯邦財務法院提起抗告者，亦視為符合抗告期間。

### 第一百三十條〔原審法院之處理〕

- (1) 若原裁判之財務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否則應立即移送聯邦行政法院。
- (2) 財務法院應將抗告已移送至聯邦財務法院之事實，告知當事人。

### 第一百三十一條〔停止執行之效力〕

- (1) 抗告，以秩序或強制方法之核定為其標的者逼限，有停止執行效力。原裁判之財務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亦得決定暫時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 (2) 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七十八與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受影響。

### 第一百三十二條〔以裁定為裁判〕

就抗告，聯邦財務法院以裁定裁判之。

### 第一百三十三條〔準抗告〕

- (1) 就受命或受託法官或書記官之決定，得於財務法院之裁判送達後二星期內聲請財務法院為裁判。聲請應以書狀，或至書記處由書記官制作筆錄而提出。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 (2) 第一項有關受委託法官或受囑託法官之裁判，或書記處書記官之裁判，於向聯邦財務法院提起訴訟時，準用之。

### 第一百三十三條 a〔侵害法律聽審權之救濟〕

- (1) 有下列情形者，當事人雖指摘法院裁判侵害其權利，訴訟仍得繼續進行：
  1. 不得對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或其他法律救濟者，而且
  2. 法院以對裁判有重要性的方式侵害當事人法律聽審請求權。

對該裁判之前置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 (2) 聲明不服應於知悉法律聽審權遭侵害二周內提出；就知悉之時點應釋明之。裁判送達後已逾一年者，不得再聲明不服。非正式通知之裁判，以付郵後第三日視為已知悉。聲明不服應以書面，或至書記處之書記官處制作筆錄之方式，向作成原裁判之法院提出。指摘應表明不服之裁判，並表明符合第一項第一句第二款所規定要件之情形。
- (3) 其餘當事人於必要情形，應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

- (4) 指摘未受許可，或未以法定程式或未遵守法定期間者，應認其為不合法駁回之。若指摘無理由者，法院應駁回其指摘。法院之裁判應以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為之。裁定應附記簡短理由。
- (5) 指摘有理由者，法院應自行撤銷，若當事人要求者，應使該訴訟程序繼續進行。訴訟程序應回復到言詞辯論終結前之狀態。於書面審理之程序裡，提出書狀至遲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就法院之意見，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
- (6)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句之規定，準用之。

### 第三款 再審

#### 第一百三十四條〔再審〕

已終結之訴訟程序已具有既判力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篇之規定提起再審。

## 第三章 費用與強制執行

### 第一節 費用

#### 第一百三十五條〔負擔訴訟費用之義務〕

- (1)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 (2) 提起上訴或抗告遭駁回者，因上訴或抗告所生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或抗告人負擔。
- (3) 參加人提出聲請，或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得命其負擔訴訟費用。
- (4) 再審獲勝訴裁判時，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生之費用，由國庫負擔。
- (5) 訴訟費用應由多人負擔者，依其人數平均分擔。於當事人之參與程度顯然相異者，由法院依其參與之程度裁量決定。

#### 第一百三十六條〔訴訟費用之分擔〕

- (1) 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訴訟費用應相互抵銷，或依比例分擔之。費用應相互抵銷者，應由二造各自負擔二分之一。當事人之他方所應負擔之部分極為有限者，得命一方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 (2) 提起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或其他法律救濟經撤回者，由撤回之人負擔訴訟費用。
- (3) 因聲請回復原狀所生之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

### 第一百三十七條〔勝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

裁判所本之事實為勝訴之當事人應主張或應舉證者，得命其負擔全部或部分之訴訟費用。訴訟費用係可歸責於當事人所生者，得命其負擔之。若法院依據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並已斟酌依據租稅通則第三百六十四條 b 被合法駁回之申報與證據資料者，由原告負擔其訴訟費用。

### 第一百三十八條〔決定訴訟費用之時點〕

- (1) 本案訴訟業已終結者，法院應依公平裁量，以裁定裁判訴訟費用；應斟酌迄今之所有事實與爭議狀況。
- (2) 訴訟係以撤回或變更原行政處分滿足納稅義務人之聲請，或於不作為訴訟之情形，依據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句第二小句之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其權利因法院外救濟程序被救濟，或作成所聲請作成之行政處分而終結者，應由行政機關負擔訴訟費用。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準用之。
- (3) 被告對原告之本案終結之宣告未於終結宣告送達後二周內以書面提出異議，且被告已受法院教示其結果者，本案訴訟亦為終結。

### 第一百三十九條〔訴訟費用之求償〕

- (1) 訴訟費用係指裁判費用（規費與墊款），以及當事人為權利之實現與防禦之目的所為必要之花費，包括前置程序中之費用。
- (2) 財務機關之費用，不得請求歸還。
- (3) 依據稅務諮詢師法規定，於租稅事件聘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提供與其業務相關之輔助行為之法定規費與墊款，均可求償。代理人或輔佐人之規費與墊款為法律未規定者，於法定規費與墊款之額度內得求償。前

置程序有所遲滯者，而法院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之必要者，其費用與墊款亦得求償。

- (4) 參加人於法院審判外所支付之費用，僅在法院認為由敗訴之當事人或國庫負擔始為公平者，始得求償。

#### 第一百四十條（刪除）

#### 第一百四十一條（刪除）

#### 第一百四十二條〔訴訟費用救助〕

- (1) 有關訴訟費用救助，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2) 獲得訴訟費用救助之當事人者，亦得指派稅務諮詢師協助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訴訟費用之裁判〕

- (1) 法院得於判決中，若訴訟以其他方式終結者，則以裁定，裁判訴訟費用。
- (2) 一訴訟事件被聯邦財務法院發回財務法院者，由財務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 第一百四十四條〔有訴訟救助時有關訴訟費用之裁判〕

法律救濟被完全駁回者，僅於當事人聲請訴訟費用賠償者，方得就訴訟費用裁判之。

#### 第一百四十五條〔不得聲明不服〕

對本案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者，亦不得對訴訟費用之裁判聲明不服。

#### 第一百四十六條（刪除）

#### 第一百四十七條（刪除）

#### 第一百四十八條（刪除）

#### 第一百四十九條〔訴訟費用之確定〕

- (1) 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應依聲請確定得求償之訴訟費用數額。

- (2) 對此確定得向法院提出異議。提出異議之期限為二星期。應向當事人教示異議之合法要件。
- (3) 法院之審判長或法院，得命暫時停止執行。
- (4) 就異議，法院以裁定裁判之。

## 第二節 強制執行

### 第一百五十條〔為公法上主體而執行〕

為有利於聯邦、邦、鄉鎮聯合、鄉鎮、或公法社團、公法營造物或公法財團作為租稅權利人之強制執行，以法律別無其他規定者為限，依租稅通則之規定進行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機關為財政局與總關稅局。就強制執行，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 第一百五十一條〔向公法上主體為執行〕

- (1) 向聯邦、邦、鄉鎮聯合、鄉鎮、公法社團、公法營造物或公法財團為強制執行者，就強制執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篇之規定；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不受影響。強制執行法院為財務法院。
- (2) 強制執行應基於下列執行名義為之：
  1. 基於法院的確定裁判或假執行之裁判，
  2. 暫時命令，
  3. 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定。
- (3) 於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之判決，僅得就訴訟費用部分為假執行之宣告。
- (4) 為強制執行，當事人得聲請發給省略記載事實與裁判理由之判決正本，其送達與完整判決書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 第一百五十二條〔向公法上主體為執行之程序〕

- (1) 於第一百五十一條情形，就金錢給付為強制執行者，強制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為之。該法院決定應採行之強制執行措施，並囑託主管

機關為其執行。受囑託機關負有義務，依其囑託，依據適用於該機關之強制執行規定而為執行。

- (2) 法院作成強制執行處分前，對於所欲執行之事項，應通知行政機關，或對所欲執行公法社團、公法營造物與公法財團之法定代表，並要求於法院所定期間內執行完畢。該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 (3) 為達成公共任務所不可或缺之物，或該物之交付有害於公共利益者，不得對該物為執行。因此所生之異議，法院於聽取主管監督行政機關，或於最高聯邦或邦之行政機關，則聽取主管部長之意見後，由法院裁判之。
- (4) 對公法金融機構，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 (5) 關於暫時命令之執行，毋須為達行之通知及預留猶豫期。

#### 第一百五十三條〔強制執行條款之免除〕

在第一百五十條與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款所規定之情形，毋須強制執行條款。

#### 第一百五十四條〔對於行政機關之強制金〕

於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句與第一百零一條與第一百四十四條所定情形，財務機關不履行判決或假處分所賦予之義務者，第一審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酌定期間，告誡將科處最高一千歐元強制金，期間屆至仍執行無著即確定科處之，並依職權執行之。強制金得重覆科處、確定與執行。

### 第四章 過渡條款與結束條款

#### 第一百五十五條〔準用法院組織法與民事訴訟法〕

本法關於訴訟程序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就民事訴訟法之準用以二種訴訟種類之根本區別並未排除準用者為限。

#### 第一百五十六條〔法院組織法施行法之準用〕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六條準用之。



### 第一百五十七條〔依無效法律所為之裁判及其強制執行〕

邦憲法法院確認邦法之無效性者，或宣告邦法法規為無效者，除該邦別有規定外，財務法院審判權之法院所作成，基於受無效宣告之法規之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受影響。不得對此類裁判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準用之。

### 第一百五十八條〔對證人與鑑定人訊問〕

依租稅通則第九十四條規定對於答覆義務人之宣誓訊問，或依租稅通則第九十六條第七項第五句規定之鑑定人向財務法院之宣誓，由事務分配表所指定之法官為之。對證人拒絕作證、鑑定人拒絕鑑定或拒絕宣誓之合法性，由財務法院以裁定裁判之。

### 第一百五十九條（刪除）

### 第一百六十條〔參加訴訟之不同規定〕

依據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提起財務訴訟者，就訴訟當事人與參加人，得以法律作異於本法之規定。

### 第一百六十一條〔法令之撤銷〕

（法令之撤銷）

### 第一百六十二條至一百八十三條（刪除）

### 第一百八十四條〔生效〕

(1)（生效）

(2)（過渡條款）